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8〕125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11月28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鼓励其勤奋学习、努力进取，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发办[2004]6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4]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对象为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突发性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处负责人及各学位点依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组成；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学校按照每位研究生每月6元（一学年以10个月计）的标准，划拨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六条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根据实际困难情况确定补助金额，补助最高额度为4000元/人。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基本条件：

研究生因本人突发重大疾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所在家

庭成员遭受突发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伤害或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需要。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审批程序：

（一）临时困难补助可以随时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交《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位点依托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位点依托学院初审后，经院长批准，上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同意，经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第九条 研究生在接受困难补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困难补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款。

（一）发表反党反社会言论，参与邪教或非法组织。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四）有奢侈浪费行为。

（五）其它不符合困难补助要求的情形。

第十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由财务处统一核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2份)